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氨纶

公告编号：2014-031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14 年 8 月 25 日下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原《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相应修订。

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刊登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8 月 27 日

附件：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比表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p>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p>

	<p>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条 公司应当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p>	<p>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p>